

方案約有 250 萬光世代用戶受惠；並於 101 年 7 月 11 日核定中華電信提報雙向 100M 等服務資費方案，使我國寬頻服務達到雙向 100M 的新里程。

七、至於有關行動上網資費部分，為提供各種多元化資費方案，滿足不同消費族群的需求，行動通信業者推出各種上網資費方案，各方案均提供免費傳輸量，超過免費傳輸量後，就其超過部分收費，但均有其收費上限，消費者可依本身使用習慣選擇適合自己資費方案。

八、為使消費者安心使用行動上網服務，通傳會要求業者就選用「非無限瀏覽網際網路資費」之客戶，於當次計費週期內之國內行動上網數據量，超過月租費內含免費傳輸量 70%時，儘速以簡訊或 e-mail 善意通知及關懷訊息，讓消費者了解其消費行為。

（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塑膠熱飲杯蓋之材質特性、標示、使用方法等相關規範不清，可能造成商家使用不適材質之杯蓋及消費大眾誤用盛裝不適合之飲品，釋出化學物質進而影響健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80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893）

許委員就塑膠熱飲杯蓋之材質特性、標示、使用方法等相關規範不清，導致塑膠熱飲杯蓋使用不當，釋出化學物質進而影響健康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為保障消費者食用安全，本署已訂有「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之規範，其中包括各類食品器具及包裝之材質試驗、溶出試驗及其他應符合之標準，市售食品器具如符合前述規定，即可與食品直接接觸。
- 二、聚苯乙烯（PS）材質飲料杯蓋，使用時如與食品直接接觸，該類產品之衛生安全亦應符合上述衛生標準之規定。
- 三、為使消費者購買塑膠類食品器具產品時，可以清楚瞭解該產品係使用塑膠類之食品容器或者包裝，本署已於 100 年 7 月 21 日公告「塑膠類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之其他公告指定標示事項」，規範業者應依規定標示產品材質、耐熱溫度等事項，並於本（101）年度起，分階段實施，101 年 7 月 21 日起實施第一階段，對象為「重複性使用之塑膠類水壺（杯）、奶瓶、餐盒（含保鮮盒）」；102 年 7 月 21 日起將實施第二階段，對象為「一次使用之塑膠類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
- 四、針對塑膠食品容器之分類及其使用方法，本署透過宣導說明會、電視廣播之廣告及各類宣導品（包括單張籍海報）等方式，加強對民眾之宣導，並且適時發布新聞，以提醒消費者之注意。此外，亦已透過廣播電台（如綠色和平及復興廣播電台）教導消費大眾正確使用塑膠類之容器，以維護使用安全。

（十四）行政院函送顏前委員清標就保險業資金投資不動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